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0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建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於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仍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之酒醉情況下，騎乘電動二輪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自己、他人及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此為被告於近20年後第2度犯本罪，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幸未發生交通事故，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述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濠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凱傑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福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